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,126,688.86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9,675,858.1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967,585.8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,584,262.46 元，减去支付的股利 4,600,000.00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9,692,534.7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
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4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3,600,000 股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、独立的判断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